

# 廉不廉和工资高低没多大关系

古今官员待遇之优厚莫过于北宋,宰相仅薪俸一项就是一个中产之家收入总和的三十倍,可既没“养”出蔡京的廉,也没“养”出高俅的廉。防治公职人员腐败还得靠完备的监督体系,琢磨其他的法儿,只能走弯路。

##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昱

11月29日,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经济系主任白重恩在《财经》年会上说,老百姓不应反对给公务员涨工资,“如果有一些公务员他没有灰色收入,你不给他涨工资,他没有办法生存,你就逼着他获得灰色收入。”

白重恩教授虽然是在替公务员说话,口气听着却像在给农民工讨薪。人们不禁要问,公务员真的穷得“没法生存”了吗?给公务员涨了工资就能保证他们不再拿灰色收入了吗?

先说说公务员是不是真的穷得揭不开锅了。长期以来存在一种说法,认为中国的公务员工资相较发达国家偏低,其实这个观点似是而非。持此论者忘记了,欧美日之间公务员的收入差

距也很大,公务员高工资并非发达国家的惯例。事实上在很多发达国家,一般公务员的薪水普遍处在本国国民的平均收入水平线上。以高薪养廉著称的新加坡为例,普通公务员的工资只有企业人员的三分之二,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而美国联邦法律明文规定,公务员收入不得高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中国公务员与发达国家公务员的收入差距,其实是

中国工资水平与发达国家工资水平的差距。至于与国内其他行业相比,公务员待遇究竟如何,看看国考热不热就知道了。

在美国,3%大学生愿意报考公务员,法国是5.3%,新加坡只有2%,唯独在中国,大学生愿意报考公务员的比例高达76.4%。请问白教授,中国的公务员如果真的如您所说穷得“没法生存”,今年中国平均3914个人抢一个公务员职位作何

解释?中国公务员热说明,与其他行业相比,公务员不但不是“没法生存”了,而是“生存”得还不错,根本用不着白教授代为“讨薪”。

至于涨工资和灰色收入的关系问题,笔者实在看不出两者之间存在什么必然联系。提到高薪养廉,不少人言必称新加坡,却忘了新加坡官制最大的特点不是高工资,而是严厉的惩治贪污体系,反贪调查局可以不用逮捕证就逮捕贪官。古

今官员待遇之优厚莫过于北宋,宰相仅薪俸一项就是一个中产之家收入总和的三十倍,可既没“养”出蔡京的廉,也没“养”出高俅的廉,如果光靠银子就能养廉,还用水浒英雄上梁山吗?事实证明,缺乏监督体系的高薪养廉是不可能实现的。

防治公职人员腐败还得靠完备的监督体系,运用法律和制度化的武器,才能有效遏制灰色收入。琢磨其他的法儿,只能走弯路。

## 公民论坛

事件观

### 举报上司是守法的分内事

□汤嘉琛

近日,广东省英德市原公安局局长郑北泉因涉嫌徇私枉法和严重经济问题,被清远市纪委立案调查。今年9月,英德市公安局副局长谢龙生和政委朱应忠实名举报上司郑北泉,称其与涉毒团伙关系密切,涉嫌为毒贩充当“保护伞”。谢龙生日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实名举报并非外界所说的“内斗”,自己很清楚举报上司的风险,但若不举报就是失职渎职。

用实名举报的方式将上司拉下马,确实很容易被外界解读为“窝里斗”,以往也不乏类似的反腐案例。但是,已近退休之年的谢龙生坚持认为,举报是凭着当了30多年警察的良心——如果对这些涉毒大案不管不查,实质上是一种失职渎职行为。这样的思想觉悟令人钦佩,它意味着,在上司和法律之间,谢龙生选择了维护

法律的尊严,而不是与上司同流合污。

在错综复杂的现实利益纠葛中,敢将自己上司的违纪违规行为公之于众,确实需要很大的勇气。从以往曝光的一些反腐案例来看,很多下属对“一把手”的违纪违规行为为早就一清二楚,但他们非但没有按相应程序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反倒充当了上司的“帮凶”。在郑北泉卷入的这起涉毒案中,就有一些办案人员遵照公安局长的旨意,释放了30多名犯罪嫌疑人。

两相对照,在“权大于法”的现实语境中,当很多人将上级的利益和安排置于法律尊严之上时,谢龙生的选择尤其值得肯定。事实上,举报上司的违纪违法行为,应该是公务员履行公职时的分内之事。按照公务员法的定义,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这说明,公务员原本

就应该是遵纪守法的楷模。

法治不彰必让国家陷入混乱和无序,要想维护法治尊严和实现依法治国,让法律成为社会的基本规范,需要所有人都能以法律为准绳。作为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群体,更应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事,为全社会做出良好表率。只有将这种奉公守法的法治意识,内化为公务员群体基本的行为准则,全社会才能形成更好的法治氛围。

有人说,谢龙生敢于站出来举报自己的上司,一个很关键的原因在于他已经进入退休倒计时,顾虑相对要小一些。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也反映了一些人缺乏奉公守法的勇气。改变这种状况,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水平,一方面要提升个人的法治素养,另一方面要健全相关制度,让守法者免于被打打击报复或“逆淘汰”的恐惧。



### “天价追讨”拷问“霸王”银行

无锡业主小张向银行申请了房产贷款,每月还2000元。今年10月,他三个月忘还房贷,被银行追讨贷款、罚息和诉讼费等共43万元。银行方称合同约定如此,小张表示没有选择余地。

从法理上看,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合法条款应当严格遵守,但这些条款散发着的却是扭曲的服务理念。作为强势一方,银行更多从防范自身风险角度考虑问题,在提前拟定的格式条款中规定了不利于贷款一方的权利义务,让本该保障民生的房贷合同预留了挤压业主权利的空子。

主审此案的法官直言,合同中的追讨规定已涉嫌“霸王条款”,可是这种“霸王条款”不但光天化日存在,而且大行其道,俨然已经成为银行的通例。目前国内几大有银行,很大程度上垄断金融业务,它们应该承担更多社会期待,从优化服务上下功夫。

文/马骏



李宏宇/画

### 用透明度验证“刘雪梅式”幸运

□刘晶瑶

北京本月共有1264862人参加购车摇号,中签率再创新低,细心的市民发现,从今年5月至11月,“刘雪梅”这个名字连续七个月中签,有人更是戏言若再摇不中不妨改名“刘雪梅”碰碰运气。

其实,人们心中的“刘雪梅”代表的不是“连中七元”的运气,而是可能存在的内幕操作和公权私授。而反观现实,举凡涉及公权力分配社会资源的领域,

似乎都暗藏着这种蹊跷的幸运。武汉曾经有过经适房摇号“六连中”事件,背后正是国土房产测绘中心内部人员参与作弊……种种“幸运”的背后无不存在权力运作的魅影。

掌握公共资源的行政部门滥用职权将幸运资格赋予少数人,剥夺了社会公众平等分享公共资源的权利,没有权力撑腰的幸运成为零概率事件。而不相信“幸运”会降临到普通人头上的人们,遇事也习惯

性地去寻找能庇荫自己的权力,更加剧了公权滥用的恶性循环。

想要祛除各种“刘雪梅式”的特殊幸运,似乎唯进一步公开、监督,别无他法。只有将关乎百姓切身利益的公共资源的分配情况,全部置于玻璃房中,各类申请入资、分配环节全程透明公开,并引入社会公众制度性监督,让滥用职权无的放矢,到那时,我们才会替“刘雪梅”们真正的幸运而鼓掌。

### >>媒体观点

#### 用眼投票“封杀”恶俗的干家母女

这是一个恶劣的娱乐文化生态,“脱”风盛行,当脱无可脱时,就会选择更加丑陋的方式,去挑逗大众的眼球——这一次选择的炒作策略是“骂”,辱骂观众,辱骂被舆论视为主流的价值观,以挑衅性的姿态找骂求骂,在铺天盖地的骂声中收获点击。

大众当然也有责任。没有围观者、没有消费者、没有“三俗”的需求,就没有“三俗”产品,也不会有这样的“极品”和“奇葩”招摇过市。千露露是脱给谁的?她们又是表演给谁的?她们击中的是谁的弱点,迎合的是谁的口味?逐臭审丑的大众文化下,形成了一种无可救药的恶性循环。大众和母女仁利,当加快转型的社会经济对更多高学历者敞开待遇丰厚的大门,“研究生兼职出租还贷”自然不会再成为口水话题。

这就要求围观者以更舒缓的心态来看待类似现象,而不能一看到出租车与研究生的对立字眼,就殊途同归地大发感慨。

心理的同步嬗变之外,我们的制度也应该为此提供一种深刻且理性的黏合文化。当阶层板结被渐渐打破,当普通人也能获得公平的社会资源分配权利,当加快转型的社会经济对更多高学历者敞开待遇丰厚的大门,“研究生兼职出租还贷”自然不会再成为口水话题。

### “研究生的哥”无需悲情解读

□王聃

近日,上海的陈女士乘坐一辆出租车,的哥是上海东华大学毕业生,而他曾经的搭档则是南京大学毕业生。两人分别贷款买房和创业,重压之下,如今年近不惑的两人疯狂兼职赚钱还贷。(11月29日《现代快报》)

在大学生与高学历者不乐观的现实境遇前,公众总不免成为失落的人群。此种情绪里面其实包含了对上升渠道日益逼仄、社会

资源配置不均衡以及劳动密集型经济对高学历者需求不旺等复合性失望。失望需要发泄与分流的路径,研究生兼职开出租还贷,研究生毕业回家种地老父亲气绝服毒一类的新闻,无疑正迎合了此种情感诉求,于是,泛泛的悲情解读就不可避免。

可以确定的是,伴随着大学教育的平民化、劳动密集型经济向知识密集型经济转型过程的漫长,大学生与高学历者艰难地“活着”仍会持续很长时间。这

#### 给“类公务员”戴上法律的“金箍”

一个尚不能称为公务员的社区干部,竟然涉嫌拥有“80多栋私人物业、20辆豪车”,身份与财富的巨大反差让人不得不惊叹。当事人称在当干部之前早已完成资本原始积累,举报人则称其非法侵吞集体财产。

其实,我国的行政体系之中客观上存在一个庞大而特殊的“类公务员”阶层,

他们不但能够经商盈利,还同时享有公务员的福利,一副“出则为商,入则为仕”的理想人生模式。但是立法上却缺乏清晰的任职资格和程序规范,权力界线尤其是公共管理服务与个人经商之间较为模糊,公众监督更是缺乏刚性渠道。在立法约束不力、信息公开不对称、群众监督不充分的背景下,巨额私产外露难免会被怀疑“以权谋私”。

可见,“巨富村官”提供给我们的镜鉴,不再是网络反腐的神奇经验,而是他所代表的“类公务员”身份究竟应当如何定位,才符合法治社会公共行政规律。公共服务和企业经商在目标追求和运营规律上有天壤之别,当一个人频繁在政府和市场之间转换身份角色,而又缺乏必要的法律监督和制约,便很难做到“市场的归市场,行政的归行政”。(摘自《京华时报》,作者傅达林)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